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 議 提 供 擔 保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飛秘魯」	指	YOFC PERÚ S.A.C.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一家在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

賴智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建議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秘魯提供擔保的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附屬公司開立銀行保函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長飛秘魯針對秘魯國內寬帶連接覆蓋民生工程項目第三期中Ancash、Arequipa、La Libertad及San Martin四個標段分別開立的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提供銀行授信額度並承擔連帶擔保責任，金額分別不超過36.53百萬美元、27.95百萬美元、38.57百萬美元及20.54百萬美元。擔保期限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協議首日起不超過五年有效。在擔保有效期內根據項目建設進度，按照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實際開立情況，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相關協議。

(A) 被擔保方的資料

被擔保方名稱：	YOFC PERÚ S.A.C.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註冊資本：	108,693,728秘魯索爾
註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營範圍：	提供公共電信服務，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規劃、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維護和／或修整電信網絡和／或電信系統以及提供一般電信服務所需的其他貨物，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人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所需的貨物；包括所有與上述相關的、協助實現公司目標的、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飛秘魯由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股75%及獨立第三方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持股25%。本公司通過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與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有權間接對長飛秘魯行使100%實際控制權。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秘魯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690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8,316萬元（無銀行貸款），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45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74萬元；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8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飛秘魯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7,575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2,127萬元（無銀行貸款），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42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448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B)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擔保方名稱：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擔保方名稱： YOFC PERÚ S.A.C.（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 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為民生工程項目第三期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擔保類型： 為長飛秘魯開立銀行保函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擔保金額： 為 Ancash、Arequipa、La Libertad 及 San Martin 四個標段分別提供不超過 36.53 百萬美元、27.95 百萬美元、38.57 百萬美元及 20.54 百萬美元的擔保

擔保期限：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協議首日起不超過五年有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提供擔保將有益於長飛秘魯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立銀行保函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郭韜、皮埃爾·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宋璋及黃天祐。